太仓市监局筑牢疫情和安全“双防线”

今年以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扎实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企业802家，排查出隐患198条，已整改195条。

该局“清单式”指导服务，筑牢安全“生命线”：突出学校、医院、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结合“岁末年初”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开展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与此同时，突出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整治工作的“回头看”，督促51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了自查，共排查特种设备1546台，发现隐患13处，未发现特种设备未经检验问题。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开展现场核查监督。

该局有针对性指导电梯使用单位做好消毒和日常安全检查，要求使用单位对在用电梯层站、人员经常接触的按钮、扶手、轿厢门面等电梯部件表面及轿厢出风口进行清洁和消毒。目前，全市共有电站锅炉企业5家，电站锅炉17台，在检验检测机构跟踪检测基础上，采取现场抽查方式，检查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检验情况。

因疫情防控“百日攻坚”，局班子带队多次带队对各医院医用氧气站、高压氧舱、开门式消毒柜、电梯、锅炉等设备开展安全保障工作，督促医疗单位主动开展配件、演练，对有关人员加强培训，对市[illegible]有限公司等医用氧气和防护用品生产供应企业开展检查，确保防疫物资生产安全。

在全市工厂复工复产以后，该局[illegible]4家综合实力较强的电梯维保单位，成立太仓电梯维保突击队，保障因疫情防控外地维保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的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96333电梯应急救援热线，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位。自1月26日以来，全市共接报48起，其中困人27起，其他21起，共解救被困人员32人次。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用时15分4秒，现场救援平均用时3分9秒。

该局针对办理窗口易造成人群聚集、增大交叉感染风险问题，开展“非接触式”审批服务，打通办事“中梗阻”，通过电话预约、网上先行审查，待疫情结束后补办证照的方式，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审业务，加强告知提醒证件的，并采取邮寄方式将复审好的证件寄到办事人手里。2月以来，共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241台，复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115件。

该局“滴灌式”帮扶服务，开启特产“快车道”，深入各乡镇开展入企帮扶活动，围绕防疫、特种设备、商标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个性化指导，做好复产复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指导了546家企业的复工复产。他们会同省特检院太仓分院分析当前疫情下有序复工复产前的检验工作，针对疫情防控需要，重点帮助已到期或者即将到期的设备提前做好检验计划，及时安排检验，为特种设备使用企业纾困解难，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潘建斌　潇湘）

张家港市监局强化特种设备监管与培训力度

最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确保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多措并举加强特种设备监管力度，同时组织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水平与执法技能，并且通过业务培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网格员管理水平和积极性，夯实特种设备监管基础。

大新分局开展压力管道历史遗留问题清零工作，约谈28家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明确主体责任，普及专业知识，宣传法律法规，开展压力管道检测。目前，用量较大的三家使用单位均已完成检测，正在办理使用登记，其他小型使用单位9家已完成检测和评估，14家正在整改中。

该分局将密切跟踪引导已完成检测的使用单位尽快完成办理使用登记，督促正在整改中的使用单位加快整改进度，对于逾期未整改单位将依法进行处罚。

西城分局邀请市市监局技术服务中心何平老师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操作”为题，向分局执法人员培训。

何平详细讲解了特种设备管理现状、相关法律法规、处罚依据，特种设备分类及监督管理、使用单位职责义务等知识，并分享了张家港市特种设备管理常见的违法行为和特种设备的常见事故，以及特种设备风险点、检验员检查重点、取证技巧等宣传工作经验，强化了市场监管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水平。

乐余分局联合乐余镇安监办、[illegible]安监办，利用各村（社区）网格员的力量，通过业务培训、法律讲解和线索奖励三措并举，对辖区特种设备进行摸底排查，夯实特种设备监管基础。

该分局针对企业特点，对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厂（场）内专用机动车、电梯等常用特种设备的定义、分类、监管要点、常见隐患进行培训，让网格员初步掌握特种设备监管方式方法；同时组织网格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让网格员了解特种设备检验登记流程和未经检验特种设备处罚规定等。为激励网格员积极性，在摸底排查过程中，如发现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线索，经分局确认后，奖励线索提供人50元。

（王鹏　高建飞　曹鹤）

吴中市监局指导复工企业食品安全

目前，吴中区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与此同时，吴中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科带领工作人员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和食品安全工作。

吴中市监局工作小组来到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的苏州市好得利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金记食品有限公司。这两家企业产品主要面向百姓消费市场，企业规模大，复工人数多。指导小组将《吴中区食品生产企业复工指导书》交到企业负责人，指导企业如何在原料采购、物流运输、人员管理、生产环境、食品安全等方面科学落实。

据悉，吴中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科要求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提出，企业应按照落实人员管理，建立健全防护工作体系，切实做好员工健康检查、外来人员进厂管理、环境消杀等重要事项，做到防护工作全覆盖。要求食品质量不降低，企业在严格防护工作的同时，也绝不能忽视食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标准，严格把控原料进货查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出厂检验、物料管理方方面面环节，保证出厂食品的质量安全。企业在当前疫情产品供应期间，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保障食品供给，维护食品市场平稳有序，服务吴中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吴中市监局城区分局在有序推进餐饮行业恢复营业过程中，通过“线上审核＋实地核查”方式指导餐饮服务单位有序恢复营业，进一步优化措施，保障复工复业员工健康及公众用餐安全，满足社会餐饮服务需求，共计161家餐饮服务单位恢复营业。城区分局依托“苏州市企业全要素监管服务云平台”及“qiyeyun”店铺防疫微信小程序，指导餐饮服务行业线上填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上岗人数、防疫设备、服务区域划分等开放营业基础条件。

吴中市监局城区分局在审核过程中加强现场指导，强化主体责任，要求企业确保员工健康、防疫物资、场所管理、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等落实到位，从管理方案、从业人员管理、就餐区域划分、就餐行为管理等方面，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开放营业防控工作。现场审核合格的，将防控工作方案公示于众，便于消费者监督，为加强经营场所环境管理，确保餐饮服务单位复业安全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晓刘　永康）

防控疫情不松劲精准指导保安全

最近，常熟市监局虞城分局为防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复工复产企业食堂集中用餐带来的风险，结合对企业复工审核，进行了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的全覆盖检查，有效保障企业职工生命健康和饮食安全。

该分局根据食堂就餐人数，对132家企业食堂进行分类，使监督检查工作更加精准有效。

检查中，对百人以上生产企业食堂发现的问题，当场反馈给被检查单位，并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予以当场没收或销毁处理；下发《监督意见书》8份，警告2家，目前已收到6家单位食堂整改报告；对就餐人数多于10人并设食堂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并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张贴于就餐场所，指导各单位按相关要求做好制度预案、物资储备、工作人员、供餐和就餐方式、环境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就餐人数低于10人企业进行电话询问，同步电话指导落实相关防疫工作。

执法人员通过对单位食堂企业单位食堂的全覆盖检查，大部分单位特别是正常生产用工人数较多的单位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尤其是在疫情期间，各单位设有专人负责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日常管理力度也有所加强，各食堂经营者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认知度逐渐加深，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所提高，总体食品安全状况基本稳定。但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主要表现在食堂许可证持证率有待提高，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日常管理有待提高。

该分局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围绕证照合法、设施完善、操作规范等方面加强监督指导，努力保障企业员工饮食安全，进一步提升食品本质安全度。

（戴晓丰　李佳）

姑苏区市监局突击检查殡葬服务价格

疫情防控又逢清明节期间，近期，姑苏区市场监管局为加强殡葬服务管理，规范殡葬服务价格行为，开展姑苏区殡葬服务价格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对姑苏区内公墓、殡葬服务经营者进行了现场走访，发放《价格政策提醒函》，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信息；是否严格执行殡葬基本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是否合理制定殡葬延伸服务及殡葬用品价格；是否存在价格欺诈行为。

经查，该区殡葬服务价格行为整体良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了行政警示，并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刘书军　肖蕾）

疫情期间消费投诉新热点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太仓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加大网络各项监管措施，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消费维权工作。

今年一季度，太仓市市场监管局共受理消费投诉205件，办结16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2.63万元。受理商品类投诉159件，占总投诉量的77.6%。其中投诉较为集中的类别有：日用百货类（含口罩）69件，占本类投诉的43.4%；食品类29件，占本类投诉的18.2%。受理服务类投诉46件，占总投诉量的22.4%。其中，文化娱乐服务10件，占本类投诉的21.7%。

1月25日（年初一），滨江分局监管人员接一起投诉，内容是消费者在太仓市区利群物业有限公司经营的“身边的菜市场”微信公众号中购买蔬菜等食材，平台已确接单，并显示配送中，但是15分钟后显示订单异常，消费者多次致电商家电话，答复告知两天早上会自动退款，但是第二天系统自动显示订单已完成，并未退款，消费者认为商家涉嫌欺诈。

分局工作人员接单后迅速联系商家，经了解得知，因疫情期间订单需求大的原因，平台前端几天爆单缺货，后台已在系统处理中，会尽快联系消费者完成退款事宜。经工作人员联系消费者解释原因，消费者表示理解。一天后，平台完成退款。

评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例中，该平台未履行约定，侵犯了消费者权益。

（潘建斌　晓林）

张家港市监局抓牢安全生产杜绝事故隐患

最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余分局为有效预防遏制事故，切实做好辖区工贸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联合乐余镇安监办对企业集中区进行了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检查组主要针对企业落实情况、员工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情况、设施设备安全检验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制度情况四个方面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个别企业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要求安全生产责任制仍未签订，企业负责人、员工对自己的岗位责任不清楚，未将相关规章制度贴在墙上；二是发现有部分正在使用的行车未经检验登记，或者行车没有按照规定时限检验合格证明；三是个别企业缺少事故隐患应急预案或者不完善，个别企业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没有隐患排查记录；四是个别企业未落实员工培训教育制度，主要存在部分员工未开展三级教育，年度培训教育未及时开展或相关记录不齐全等现象。

该分局针对以上情况，与镇安监办将督促辖区内企业及厂房所有人抓紧落实安全责任，制定科学的事故隐患应急预案，限期排查存在的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王鹏　春雨）

张家港大新市监联检助力执法有效衔接

最近，张家港市大新镇根据《张家港市镇级集中行政处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综合执法局，并承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行政处罚权。为理顺职责权限关系，保障行政执法衔接，避免出现执法真空，大新市监分局与大新镇综合执法局进行共同执法检查，对移交的行政处罚权限内容进行了现场梳理和交流。

检查中，大新分局执法人员分别对部分餐饮店、熟食店、水果店、生鲜超市、食杂店的检查，重点就无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经营过期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食用农产品储存不合格等问题进行分析，镇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共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围绕现场检查要点、文书制作、证据固定、强制措施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秦燕凤　肖蕾）

天翼
用户至上 用心服务
客户服务热线 Customer hotline 10000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